

附件

五华华城梅州市董新矿业有限公司 “3·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五华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7 月 4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概况	- 2 -
(一) 事故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2 -
(二) 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	- 2 -
(三)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2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2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2 -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应急处置情况	- 3 -
(三)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4 -
(三) 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 4 -
(四) 善后处置工作	- 4 -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	- 5 -
(一) 直接原因	- 5 -
(二) 有关企业和人员问题	- 5 -
四、相关单位的履职情况	- 6 -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6 -
(一)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和单位	- 6 -
(二) 其他处理建议	- 7 -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 8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8 -

五华华城梅州市董新矿业有限公司 “3·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23日15时50分许,五华县华城镇梅州市董新矿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致1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了由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县领导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总工会及华城镇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五华华城梅州市董新矿业有限公司“3·23”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五华华城梅州市董新矿业有限公司“3·2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规作业、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概况

（一）事故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曾运敏，男，60岁。户籍地：广东省五华县。职业：梅州市董新矿业有限公司工人。

（二）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

梅州市董新矿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1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4MA54AUWD6L。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镜清。住所：五华县华城镇董源村烂泥坑乱石坝。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矿产品加工，销售；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建筑材料（不含河砂）销售；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亡人员：曾运敏，梅州市董新矿业有限公司工人。经县公安局调查：曾运敏在董新矿业场区内工作时，因潜孔钻配套连接的风管破裂，被失控甩动的断裂风管击中胸口受伤倒地，经送医抢救无效后死亡。法医民警对曾运敏进行尸表检查，曾运敏系符合胸部外伤致脏器损伤死亡的特征。曾运敏死亡排除他杀，此事故不构成刑事案件。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8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3月23日15时50分许，潜孔钻作业师傅林培添和

辅助作业工人曾运敏在梅州市董新矿业有限公司场区内使用潜孔钻（设备之间用配套连接风管连接）开展打孔作业，辅助作业工人曾运敏完成钻杆接驳工作后，到作业区旁边的设备设施阴影处休息，潜孔钻配套连接设施和钻机风管中间的接驳处风管因老化突然断裂脱落并向外喷出气体，由于潜孔钻配套连接设施与外部空气之间的存在气压差，使风管的金属连接头不规律运动，击打到在设备设施阴影处休息的曾运敏胸部。林培添发现异常后，迅速从潜孔钻钻孔平台走到设备设施旁边，将潜孔钻配套设备关停，然后对曾运敏采取按压人中穴的方式进行抢救，并将现场情况报告梅州市董新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员。接报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林国忠和员工詹飞鹏从办公室赶到事故现场，詹飞鹏和林培添将曾运敏抬上林国忠汽车后排座位，并由林国忠驾驶车辆送曾运敏到华城镇人民医院。曾运敏在华城镇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6 时 30 分许，华城镇派出所接华城镇人民医院报警电话。

17 时 25 分许，华城镇派出所向华城镇党委副书记钟录梅报告警情，钟录梅迅速赶赴现场，并于 17 时 29 分，电话告知党委委员、副镇长曾振培，曾振培带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18 时 30 分许，华城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向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报送了突发事件专报。

3 月 24 日 11 时 40 分，华城镇人民政府向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了突发事件专报。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梅州市董新矿业有限公司现场处置情况。15 时 50 分许，林培添发现异常后，关停潜孔钻配套设备设施，对曾运敏实施按压人中穴进行抢救，并将现场情况报告梅州市董新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员。16 时许，林国忠驾车送曾运敏到华城镇人民医院抢救。

2.华城镇人民医院施救情况。华城镇人民医院在医院内接到曾运敏后立即对其实施抢救措施，后经抢救无效死亡，16 时 30 分许，华城镇人民医院向华城镇派出所拨打报警电话报告此次人员伤亡情况。

3.属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置情况。华城镇人民政府及派出所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并做好家属安抚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责令企业暂时停产停业。

（三）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经评估，此次事故中应急、公安、医疗和属地政府等部门在接到事故情况后均能迅速做出反应，一是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二是完成部门之间协调沟通工作，现场处置措施得当、善后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和衍生事件，应急处置措施符合程序及要求。

（四）善后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主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及死者家属安抚工作，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解决家属合理诉求。4 月 2 日，在华城镇人民政府牵头下，曾运敏家属与相关责任方签订了调

解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事故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置，未发生衍生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辅助作业工人曾运敏完成钻杆接驳工作后，到设备设施阴影处进行休息，连接钻孔设备和潜孔钻的配套连接风管中间接驳处的金属连接头因老化而突然断裂，导致断裂脱落的风管打击到在潜孔钻设备设施阴影处休息的曾运敏胸部，致其脏器损伤死亡，是发生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有关企业和人员问题。

梅州市董新矿业有限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不彻底，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未对作业设备及连接部件进行风险辨识，未识别老化管道可能断裂的风险及后果，未及时发现连接钻机和潜孔钻配套连接设施的风管中间接驳处老化并更换，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工人违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梅州市董新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镜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梅州市董新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林国忠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未对作业设

备及连接部件进行风险辨识，未识别老化管道可能断裂的风险及后果，未及时发现连接潜孔钻配套连接设施和钻机的风管中间接驳处老化并更换，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工人违规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四、相关单位的履职情况

1.华城镇党委、政府。作为属地镇，未能发现属地企业隐患排查不到位。此次事故暴露出华城镇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不够落实、日常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够到位的问题。且华城镇党委、华城镇人民政府未按照县安委办文件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存在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现象。

2.县应急管理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隐患排查不到位，日常安全生产监管时未排查出企业使用连接钻机和潜孔钻配套连接设施的风管中间接驳处老化。此次事故暴露出县应急管理局存在行业责任不够落实，日常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够到位的问题。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和单位。

1.梅州市董新矿业有限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未对作业设备及连接部件进行风险辨识，未识别老化管道可能断裂的风险及后果，未及时发现连接钻机和潜孔钻配套连接设施的风管中间接驳处老化并更换，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工人违规行为，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五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

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2.梅州市董新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镜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五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3.梅州市董新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林国忠。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未对作业设备及连接部件进行风险辨识，未识别老化管道可能断裂的风险及后果，未及时发现连接钻机和潜孔钻配套连接设施的风管中间接驳处老化并更换，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工人违规行为，建议由五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

1.责成华城镇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负责同志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同志分别向华城镇党委、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责成华城镇党委、政府分别向五华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真总结事故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对属地企业的生产安全管理工作。

2.责成五华县应急管理局认真复盘总结，认真总结事故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生产安全管理工作。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现场管理不到位：对于施工现场作业工人违规作业，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的问题，暴露出企业安全管理规划存在漏洞、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存在不足。

（二）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对作业机械设施设备管理不够重视，未建立统一完备的设施设备管理台账，未定期检测检验设施设备使用寿命、未及时发现老化设备并更新。

（三）安全教育培训未走深走实：查阅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台账、发现存在培训内容空泛、学习时长虚高、拍照走走过场等问题。

（四）安全生产监管不够精准：行政监管单位虽依职权开展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但是在不同行业领域监管中缺乏一定的专业性与精准度，难以及时准确地指导企业解决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疑难杂症。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全县企业、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并吸取这起事故的教训，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一）设备更新与升级。辖区各企业须立即开展风管线

专项自查，全面排查并更换存在老化、磨损或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的风管线路及连接部件，确保设备符合安全技术标准，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优先选用抗疲劳、耐腐蚀材质。在高压管路末端安装防飞射物挡板或防护罩，降低断裂部件飞溅风险。对高压设备加装压力表、泄压阀等安全附件，实时监测压力异常。

（二）完善管理制度。企业要完善设备更换周期管理，建立设备台账记录设备采购、安装、检测、维修、报废全流程信息，明确关键部件更换周期。制定强制检测制度：高压管路定期进行一次外观检查，对使用超过一定年限的管路强制缩短检测周期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压力测试和材质探伤。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鼓励企业员工主动发现、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生产工作意识。

（三）加强安全培训。一是针对压力设备操作开展专项培训，重点培训设备操作规程、异常情况处置（如管路泄漏、压力异常）及紧急停机流程。二是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通过本起事故模拟还原，强化员工对压力设备风险的认知。三是个体防护装备（PPE）使用培训，确保作业人员熟练佩戴防冲击面罩、耳塞、安全帽等装备。

（四）提升应急能力。相关企业应做好应急演练与预案优化制定压力设备事故专项预案，明确压力管路断裂、飞射物伤人等场景的应急处置步骤。开展实战演练，模拟高压设备故障场景，训练员工快速疏散、急救及上报流程。

（五）强化现场监督检查。各镇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所管辖领域企业不定期抽查设备维护记录、作业票执行情况，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和有效性，落实发现、纠正、整改、复查和跟踪等执法闭环管理措施。

（六）扎实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县安委办要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属地镇政府等单位，在县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 10 个月至一年内，联合组织开展“回头看”和评估工作，对事故存在问题要闭环管理，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采取的更实更细举措，切实加强本辖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